

# 饭店订下宴席骗来名烟就溜

一男子以此手段多次行骗，再次行骗时恰遇受害人因此落网

本报梁山7月11日讯

(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郑龙君 崔亚翔) 一男子在饭店订好宴席，指明要点高档香烟，待饭菜上齐后，人和香烟却都不见了踪影。10日，这位骗子再次行骗时，被饭店老板扭送到派出所。

10日晚上7点多，梁山县某饭店里生意非常火爆。一位上身穿浅色T恤，下身着休闲裤的中

年男子径直走向吧台，要求订一桌宴席，声称五六位朋友随后就到，点了一箱“银麦”啤酒、两瓶“大碗”白酒、一包“玉溪”和四包硬盒“泰山壹枝笔”香烟。还不停地催服务员“上菜快点”，要求先上烟酒。服务员送来烟酒后发现，该男子把烟全都放在了包里，却对桌上的饭菜不感兴趣。不料，他的这一举动正巧被另一店员刘某发现，刘某一眼就认出

了这名男子。原来，今年4月份时刘某在一家羊汤馆工作，该男子也是以“几个伙计随后就到”为借口然后悄悄溜走。刘某对此十分恼怒，没想到又碰上了他。

于是，刘某把此事告诉老板和其他店员，大家一起注视着此人的一举一动。果然，大约半小时后，该男子拿起包来，装作打手机去门口接朋友，想趁人不备悄悄溜走，就在他走出门口想跑

时，被早已盯上的店员逮个正着，扭送到派出所。

经审讯查实，该男子丁某系菏泽市郓城县人，丁某对自己行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丁某交待，今年以来，他曾在梁山县城的多家饭店以此手段行骗，主要骗取高档香烟，这一次来梁山某饭店下手，没想到遇到了以前的被骗店员。



## 法官上门送葡萄款

日前，曲阜法院王庄法庭的法官来到曲阜市董庄乡林家洼村，将2万多元的葡萄款送给该村30家葡萄种植户。据介绍，林家洼村的种植户两年前将葡萄卖给了收购商孔某后，孔某一直拖欠葡萄款不还，葡萄种植户无奈起诉，法庭通过调解终于使孔某拿出了葡萄款，发放到了种植户手中。

本报通讯员 冷西金 摄

# 出售假化肥致80亩大蒜减产

一对造假夫妻被刑拘

本报鱼台7月11日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闫芳清 童建标) 鱼台县王庙镇周楼村22户村民因使用了假化肥，80亩大蒜减产一半，造成收益损失21万余元。日前，鱼台县公安局经侦大队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化肥罪，将涉案的杨某、孟某夫妻二人刑

事拘留。

据办案民警介绍，今年5月23日，王庙镇周楼村村民周某报警，称自家田地里的大蒜与邻居比减产了近一半以上，怀疑是使用了不合格的化肥所致，和周某有同样遭遇的还有21家蒜农，合计蒜田面积80余亩。

据村民介绍，2010年9月

份，他们通过济宁嘉利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经理杨某、孟某夫妻二人购买了“佳施利”“福升”牌复合肥料，一共172袋，价值18000余元。收获时发现，施了这两种肥料的大蒜减产了近一半以上。接警后，民警立即对化肥抽样检测，发现“佳施利”“福升”复合肥氮磷钾含量不达标。经鱼

台县价格认证中心对施用该肥料的80亩大蒜损失进行价格鉴定，收益损失为21万余元。警方随后将杨某、孟某抓获。

经查实，杨某、孟某自2009年7月起开始生产、销售假化肥，共计100余吨，涉案价值20余万元。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货车司机驾车撞死人后逃逸

在一天后投案自首

本报济宁7月11日讯 (记者 黄广华 通讯员 王玉强 张红军) 兖州的陈某驾驶货车发生事故，致一骑电动车的人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陈某驾车逃逸。一天后，迫于压力的陈某到当地交警部门投案自首。

据介绍，7月7日7时许，兖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科值班民警接到指令，称在兖州市三棉厂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肇事车辆逃逸。值班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后，发现一被撞的电动自行车骑车人倒在地上已经死亡，肇事车辆已经逃逸。

办案民警随即兵分两路展开调查。迫于强大的法律威严，肇事货车驾驶员陈某于7月8日到兖州交警大队事故科投案自首，并对其开车肇事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

7月8日，陈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兖州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 朋友帮介绍工程却不给付居间费

法院判决给付居间费50万元

本报济宁7月11日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张凯) 邹城的孟某和刘某本是好友，两人签订合同约定孟某承揽工程后刘某负责建设，孟某作为居间人应得到介绍费70万元，然而刘某得到工程后，却拒不给付居间费。近日，邹城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刘某限期支付孟某居间费50万元。

孟某和刘某是朋友，刘某有一家建筑公司，平常干一些土建工程。2011年1月初，两人谈起接工程的事，孟某愿意为刘某联系工程，但要求刘某给付报酬，刘某答应只要能承揽来工程，他付给孟某介绍费。2011年1月16日，孟某找到了邹城市区一个小区的建设工程，孟某和刘某双方签订协议书，载明：“工程业务介绍费刘某认可70万元付给孟某”。经孟某居间介绍，刘某取得该工程建设，但是对于70万元的介绍费刘某绝口不提。后孟某找刘某多次索要报酬，刘某迟迟不给，孟某无奈诉至法院，要求刘某支付居间费50万元。

邹城法院审理认为，双方已经成立居间合同，刘某应按照确定的居间服务费数额支付给孟某。孟某要求支付50万元，并明确表示放弃剩余20万元居间费用，法院认为孟某属自愿处分其权利行为，予以认定，于是依法作出刘某限期支付孟某居间费50万元的判决。

### ○法官说法

邹城法院民三庭副庭长 齐勇

所谓居间合同是指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由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按照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